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沪建招〔2026〕8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办法 (2026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根据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办法（2026版）》，具体包括综合评估法和澄清低价法。本办法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6年9月20日

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办法

(2026 版)

第一条【法律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招标的建设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评标办法种类】

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办法包括综合评估法和澄清低价法。

建设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招标的，不采用资格预审。

第四条【招标启动条件】

建设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招标的，招标人应当通过集体决策程序，对下列条件进行逐一论证、确认：

(一) 项目建设标准、技术要求明确，建设内容、功能

需求、性能指标等界定清晰，适宜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二）具备严格的履约管理体系，配备的项目管理团队与工程规模及复杂程度相适应，能够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有效管控。

评标办法采用澄清低价法的，招标人还应当取得其上级管理单位或者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可意见。

第五条【评标原则】

评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项目实际细化明确评标办法，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妨碍建筑市场的公平竞争。

第六条【评审因素】

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应当包括技术、商务及报价评审因素。技术评审因素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勘察建议、设计建议、施工方案、采购方案等；商务评审因素包括业绩和项目管理团队情况等；报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及其合理性等。

招标人应当聚焦评审重点，科学合理地设置各项评审因素。其中，设计建议评审应当围绕项目解读、设计构思、错漏碰缺修正、设计创新和难点、关键点优化等开展技术澄清或详细评审。招标人可结合项目实际，要求投标人提供涉及项目总体、重要分部或关键控制节点的部分设计图纸，在技术澄清或者评审时分析其可行性、合理性，不得将“达到设

计深度”作为评审标准。具体图纸名称及要求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图纸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 张。

第七条【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总人数为不少于 9 人的单数。评委委员会专家成员的专业应包括设计和施工相关专业，招标内容包括勘察、采购的，应增加相应专业的专家。

第八条【评标程序】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程序按照附件 1 的要求执行。

采用澄清低价法评标的，招标人完成技术、商务澄清后，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澄清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程序按照附件 2 的要求执行。

第九条【评标复核】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完成评标报告审查并公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审查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需纠正的，应当及时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提出组织评标委员会复核。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复核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

第十条【履约管理】

鼓励招标人强化履约管理。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价低于

最高投标限价一定比例的中标人提供差额担保,该比例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且不得大于 90%。差额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减去履约担保金额后与中标价的差额。

第十一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综合评估法
2. 澄清低价法
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4. 综合评估法技术标详细评审因素

附件 1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是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得分由技术（40 分）、商务及报价（60 分）构成，总得分满分 100 分。具体流程如下：

一、评标准备（智慧清标）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否决投标条款进行智慧清标，并告知投标人各自的清标结果。投标人应当在收到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对不认可的清标结果在线逐项澄清。智慧清标和澄清完成后方可组织评标。

二、计算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按照投标人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率计算。投标人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58 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按照以下规则之一计算得分：

高于或者低于评标基准价每 1%扣 0.5~2 分；

高于评标基准价每 1%扣 0.5~2 分，低于评标基准价的得零分。

投标人评标价为投标价减去暂估价和暂列金额。招标文件应当载明报价得分的具体计算规则和偏离率的扣分值。

三、确定评审单位

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记作 R。投标人报价

得分与评审标准规定的技术商务最大分差相加，大于等于报价得分从高到低第 R 名得分的，进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其余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报价得分前 R 名在初步评审阶段被否决投标时，从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中重新确定第 R 名得分，并递补相应的投标人进入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复核不改变参加评审的范围。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否决投标条款及评审标准，结合投标文件、智慧清标结果和投标人澄清等情况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不符合响应性评审标准，但智慧清标未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

否决投标条款包括形式否决、资格否决及响应性否决条款，应当在招标文件中集中单列。

五、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一）技术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存在明显错误，无法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为不合格，并出具明确的评审结论和理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按百分制打分记为 A，半数以上打分低于 70 分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为不合格。不合格投标文件技术得分为零分，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对合格投标文件，按以下规则折算每名参加技术打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技术得分： $A \geq 95$ 的，技术标得 40 分； $90 \leq A < 95$ 得 39 分； $80 \leq A < 90$ 得 38 分， $A < 80$ 得 37 分。投标人技术得分为各参加技术打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折算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二) 商务及报价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商务评审因素包括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和项目管理团队情况，满分 2 分。招标文件应当细化、量化商务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及组成的合理性进行评审。投标报价与技术方案明显不匹配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为不合格，并出具明确的评审结论和理由，其报价得分为零分，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合格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投标价较低的优先。

七、其他说明

本办法所涉近似数计算均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过程值应当比结果值多保留一位。价格单位为万元，保留六位小数。报价得分、商务得分及技术百分制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 2

澄清低价法

澄清低价法是招标人完成技术、商务澄清后，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对澄清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按照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具体流程如下：

一、技术标递交及澄清

投标人递交技术投标文件。招标人对技术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分析，投标人基本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技术标澄清。

（一）技术标澄清通知

招标人对技术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招标人认为投标文件未满足本项目技术标澄清重点事项的具体要求和通过标准的，应当就具体事项问题向投标人发出技术标澄清通知，需要澄清的问题应当清晰、明确。涉及技术标澄清结果认定的澄清重点事项应当在招标文件中集中单列，其技术要求和通过标准应当清晰、具体。招标人应当给予投标人合理的澄清时间，自澄清通知发出次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澄清的截止日，应当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二）技术标澄清

投标人对技术标澄清通知进行响应，对技术标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技术标的范围或者改变技术标的

实质性内容。

(三) 技术标澄清结果认定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澄清内容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澄清事项技术要求的，通过技术标澄清；不符合澄清事项技术要求的，技术标澄清不通过。招标人认定澄清不通过的理由应当具体、明确，且与招标文件集中载明的相应技术要求和通过标准相适配。

技术标澄清不通过的投标人数量超过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总数的三分之一的，澄清结果应当经招标人集体决策程序确认，集体决策情况应当书面报送同级或者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完成技术标澄清时，经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二、商务标递交及澄清

通过技术标澄清的投标人递交商务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一) 商务标澄清通知

招标人就商务投标文件能否匹配技术澄清后的技术标、报价是否合理进行分析，并发出商务标澄清通知，澄清问题应当清晰、明确。

(二) 商务标澄清

投标人对商务标澄清通知进行响应，对商务标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商务标的范围或者改变商务标的实质性内容。

（三）商务标澄清结果认定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商务标澄清内容进行审查，认为商务标与技术标相匹配且报价合理的，通过商务标澄清；商务标与技术标不匹配，或者报价明显不合理的，商务标澄清不通过。招标人认定澄清不通过的理由应当具体、明确。

三、评标委员会评审

招标人完成技术标和商务标澄清后，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技术标澄清和商务标澄清进行复核，并重点对招标人认定澄清不通过的理由是否充分、依据是否适当进行复核，出具明确的评审结论。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通过澄清复核的投标人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发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结论予以纠正。无法纠正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附件 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确定平均价计算范围

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价数量记为 M 。当 $M < 7$ 时，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全部进入平均价计算范围；当 $M \geq 7$ 时，平均价计算范围为剔除部分投标价后的报价。

1、剔除较高投标价：按报价从高到低剔除一定数量 M_H 的较高投标价， M_H 按以下公式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

$$M_H = \begin{cases} 25\%M, & M < 50 \\ 30\%M, & M \geq 50 \end{cases}$$

2、剔除较低投标价：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最高投标限价水平，招标人可以决定是否按报价从低到高剔除一定数量 M_L 的较低投标价。需要剔除较低投标价的， M_L 按以下公式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

$$M_L = \begin{cases} 5\%M, & r \leq 5\% \\ 5\%M + 25\%M \times \frac{(r - 5\%)}{35\%}, & 5\% < r < 40\% \\ 30\%M, & r \geq 40\% \end{cases}$$

式中， r 为低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评标价（即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一定比例 X 的评标价数量与 M 的比值。该比例 X 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且不得大于 85%。

二、确定评标基准价

当 $M \leq 3$ 时，评标基准价为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报价中的

最低评标价；当 $M > 3$ 时，评标基准价为合理最低评标价 P_r 以上的最低评标价，合理最低评标价 P_r 按以下公式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元。

$$P_r = \bar{P} \times (1 - kc_v)$$

$$k = \frac{2N_H}{N}, \quad c_v = \frac{SD}{\bar{P}}$$

$$SD = \sqrt{\frac{\sum (P_i - \bar{P})^2}{N - 1}}$$

式中： N 为平均价计算范围内的投标价数量， N_H 为其中大于 $\bar{P}$ 的评标价数量， P_i 为平均价计算范围内各投标人的评标价， $\bar{P}$ 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附件 4

综合评估法技术标详细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项	最大分值	评审因素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0	项目概述及情况分析
			项目目标分解和总体部署
			项目管理措施，包括专项管理、综合协调等
			项目全过程风险管控
2	勘察建议（如有）	10	勘察大纲
3	☐ 设计建议（完成方案设计后招标）	40	项目解读及设计构思
			对方案设计文件中错漏碰缺处的修正
			设计创新和难点分析
			对设计关键点的优化
			设计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安排
			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 设计建议（完成初步设计后招标）	30	项目解读及设计构思
			对初步设计文件中错漏碰缺处的修正
			设计创新和难点分析
			对设计关键点的优化
			设计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安排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4	施工方案	40	施工组织设计和总平面布置
			施工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施工关键技术方案
			施工进度控制和资源配置管理
			施工质量控制和管理
			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包括试运行、竣工验收、保修等
			新技术应用与创新
5	采购方案（如有）	20	材料设备采购及分包的总体安排
			材料设备采购进度计划及质量控制措施
			分包管理方案，包括进度、质量、安全生产等管控措施

注：招标人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在各评审项最大分值内设置具体分值，分值设置保留一位小数，各评审项分值之和应当为 100 分。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0 日印发
